



附件：连云港市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
实施方案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

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---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

##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2〕41 号）精神，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2022 年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补贴发放对象为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根据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 6 元/亩。补贴依据为小麦、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粮食播种面积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具体操作方案，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并于今年7月底前发放完毕。补贴发放情况于今年7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密切部门合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、资金发放到位。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各区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区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，比照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，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、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应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》信息系统发放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一次性补贴”。各区要建立补贴档案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地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

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镇、村两级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。同时，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
2. 2022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
3. 2022年再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





